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我省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体系，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关于报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计划的函》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准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方案

现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附件5、6）等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参加本轮审核评估的高校，根据文件精神做好本校接受审核评估的相关准备工作。我省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另文印发。

二、评估对象、分类

审核评估的对象为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广东省地方

普通本科高校，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审核评估。

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等情况，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各参评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自主选择。

（一）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原则上，“双一流”建设高校可申请参加。

（二）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博士学位授予高校可申请参加。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省内普通本科高校可申请参加。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第一类审核评估由教育部质量评估中心统一组织实施，拟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的地方高校可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由省教育厅向教育部推荐。第二类审核评估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

三、评估时间

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 2022-2025 年。请各参评高校结合自身实际，提出参评意向时间及计划报省教育厅。此次参评时间与上一轮审核评估参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7 年。省教育厅将参照各校具体情况，对全省参评高校具体参评时间进行统筹安排，制订本省审核评估总体规划。

四、其他事项

（一）填报材料。请各高校于 3 月 20 日前将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2）、拟参评时间表（附件 3）、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申请报告（附件 4）以学校正式报文附件的形式（包括可编辑 word 版及盖有学校公章的 PDF 扫描版）报至省教育厅高教处，电子邮箱地址：gjc@gdedu.gov.cn，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学校名称+审核评估准备工作材料”。

（二）工作准备。请 2016 年之前（含 2016 年）接受上一轮审核评估的高校（包括华南师范大学、汕头大学、五邑大学、肇庆学院）及拟参加 2022-2023 年审核评估的学校提前做好迎评准备。

（三）审核评估相关培训工作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苟雅斐、张兵，电话：020-37627351。

- 附件：1.2022-2025 年参加审核评估高校名单
- 2.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 3.学校拟参评时间表
- 4.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申请报告（模板）
- 5.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 6.关于报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计划的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苟雅斐

附件 1

2022-2025 年参加审核评估高校名单

华南农业大学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南方医科大学	广东金融学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	广东警官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广东工业大学	广州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州医科大学
汕头大学	深圳大学
广东财经大学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广东医科大学	韶关学院
广东海洋大学	嘉应学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惠州学院
广东药科大学	东莞理工学院
星海音乐学院	五邑大学
广州美术学院	肇庆学院
广州体育学院	广东培正学院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广东白云学院
岭南师范学院	广东科技学院
韩山师范学院	

附件 2

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	姓名	部门	职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方式 (QQ)	备注

注：1.建议每校明确 2 名工作联系人，且第 1 联系人为主，并同时开通粤政务易帐号；

2.各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填写完整准确；

3.为便于各位联系人加入粤政务易工作群，开设工作QQ群：广东高校审核评估群（群号：175292638），请各位联系人尽快加入。

附件 3

学校拟参评时间表

学校（盖章）	上一轮接受评估时间	拟参评时间	备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注：1.上一轮接受评估时间是指接受2014-2018年期间的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时间或未参加过审核评估但已参加合格评估的时间；

2.拟参评时间须明确到月份；如能明确到当月旬期或具体日期，请填写准确，此次参评时间与上一轮接受审核评估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年；

3.省教育厅汇总各校拟参评时间后，针对在同一时间节点参评过多的高校，在尽可能满足学校参评时间意向的前提下，具体参评时间以后续通知为准。